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交易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晏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62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13號）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奕盛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可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李珮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6 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戴國安